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顏菁儀
電話：02-77365126
電子信箱：ya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校應屆畢業生勞動部於本（114）年5至8月發送客製化電子報及提供就業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4月17日勞動發就字第1140505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訂於本（114）年5至8月按月發送客製化電子報（依學校所在轄區資源）予各大專校院於調查時填復願意接受該部就業服務之應屆畢業生；5月份於5月22至29日發送，提供其系所對應行業之職缺、就業期待問卷及各分署服務資源，並依需求由勞動部所屬分署安排專人主動洽聯輔導就業。
- 三、為擴大就業服務效益，勞動部每月將同時寄發電子報予各校窗口，再請協助轉知貴校應屆畢業生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

副本： 114/04/22
10:09:13

